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2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7AB 條所規定的結算書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7 條訂明有關僱員參加註冊計劃的規定，《條例》第 7A 條訂明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規定。

2. 《條例》第 7AA 條規定，僱主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就僱員於期間並非按《條例》第 7 條的規定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每段供款期，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支付強制性供款。

3. 《條例》第 7AB 條規定，僱主在根據《條例》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供款時，必須確保該供款附有該供款所關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結算書，而該結算書須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

4. 《條例》第 7AC 條規定，管理局必須把根據第 7AA 條就有關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支付予根據第 7AC 條斷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處理該供款。

5.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6.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列載管理局為施行第 7AB 條而指明僱主所使用的結算書的格式和內容。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4 年 6 月—第 4 版）由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23 年 4 月發出的第 3 版指引。

供款安排

9. 僱主必須按《條例》第 7 及 7A 條的規定，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安排每名有關僱員參加註冊計劃，並在供款日或之前就僱員向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指引 IV.8《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及指引 IV.9《有關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均列明與相關僱員有關的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

10. 若僱主沒有遵從《條例》第 7 及 7A 條有關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作出供款的規定，則該僱主必須按《條例》第 7AA 條的規定，在供款日之前，就該僱員於期間並非註冊計劃成員的每段供款期，向管理局支付強制性供款。為施行第 7AA 條，「供款日」一詞定義如下：

「供款日」

- (a) 就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不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而言：
 - (i) 如該供款期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以下日子（兩者之中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第十日：
 - (A) 該特准限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 (B) 該供款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 (ii) 如該供款期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供款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但第 7AA(12)條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b) 就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而言：
 - (i) 如該供款期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特准

限期結束所在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

- (ii) 如該供款期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
但第 7AA(12)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11. 僱主在根據《條例》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供款時，必須根據《條例》第 7AB 條的規定，確保該供款附有結算書，列明每名有關僱員就每段供款期的資料。管理局會把向其支付的供款，支付予根據《條例》第 7AC 條斷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處理該供款。根據第 7AC 條，如僱員仍受僱於有關僱主，該僱主可指定某註冊計劃，把根據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支付予該註冊計劃。

12. 為免生疑問，如僱主須根據《條例》第 7AA 條就某供款期就某僱員支付供款，則該僱主無須根據《條例》第 7A 條，就該供款期就該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第 7AB 條規定的結算書

13. 結算書的格式和內容載列於附件 A。附件 B 另載有結算書的示例，以供參考。結算書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就每名有關僱員的每段供款期而提供的。

14. 僱主須就不同供款期的僱員以不同的結算書填報有關供款。舉例而言，僱主須就按周及按月支薪的僱員，分別以兩份結算書填報有關供款。

15.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為施行《條例》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無須嚴格符合，大致上符合即已足夠。因此，結算書可屬任何格式，惟格式須包括《條例》第 7AB 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指定一個地方讓僱主或獲僱主授權的人士簽署。

僱主簽署結算書的規定

16. 僱主須在《條例》第 7AB 條規定的結算書指定的地方簽署，或按管理局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交結算書，以確定結算書的資料正確及完整。僱主如非個人身分，結算書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17. 除非結算書已按照第 16 段所述的規定填寫，否則結算書並未為施行《條例》第 47A 條而填妥。在此情況下，有關僱主或會被視作沒有遵從《條例》第 7AB 條的規定。

向管理局提交結算書及支付供款

18. 《條例》第 7AB 條規定的結算書填妥後，須以印本形式連同根據《條例》第 7AA 條須支付的供款一併送交：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9. 根據《條例》第 7AA 條須支付的供款，應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利益保障帳戶」。

用詞定義

2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21.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